

教育局通函第 117/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北京的音樂文化和發展；領會北京專修音樂學生的學習生活；了解北京的歷史和藝術文化；以及思考內地和香港在藝術方面的發展空間。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行，為期五天。有關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提名較多學校合唱團／樂團學生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學生，以及音樂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擬提名學生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936 或 2892 6472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北京的音樂文化和發展；領會北京專修音樂學生的學習生活；了解北京的歷史和藝術文化；以及思考內地和香港在藝術方面的發展空間。

（二）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北京專修音樂學生交流切磋的內容，以及搜集與行程學習重點相關的資料；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並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p>為學習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專修音樂的學生進行交流切磋；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p>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上述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4,45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335（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7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335，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本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交流切磋或音樂演出，以

及於行程完結後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北京的音樂文化和發展；
2. 了解北京專修音樂學生的學習生活；
3. 了解北京的歷史及藝術文化；
4. 思考內地和香港在藝術方面的發展空間。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10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	乘飛機往北京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一所當地大學的音樂學院／音樂系 ●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當地大學的音樂學院／音樂系，讓學員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了解院校在演出和創作等方面的成就及遇到的挑戰。 ● 透過專題講座，讓學員了解中國音樂的特色、發展和承傳。
10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及下午	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所製造樂器企業 ● 平谷區中國樂谷展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企業，讓學員了解企業的營運、樂器的製造過程，以及國產樂器的演奏水平。 ● 透過參訪中國樂谷展示中心，讓學員了解古今樂器的發展和親身試奏各種樂器，並了解國家如何推動音樂文化。
	傍晚	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門大街 ● 國家大劇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前門大街，讓學員親身體會新舊融和的商業區特色。 ● 透過參訪國家大劇院，讓學員感受和體會北京的音樂文化氛圍，以及欣賞劇院內的藝術品和展覽。
	晚上	觀賞音樂表演	透過觀賞北京的音樂表演，讓學員親身體會當地的音樂文化和水平。
10月25日	上午	參訪居庸關長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長城，讓學員認識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星期三)			長城的歷史、防禦作用和建築特色，以及保育的重要。
	下午	參訪大鐘寺古鐘博物館／一所與古代音樂／樂器有關的博物館	● 透過參訪博物館，讓學員認識中國古代音樂／樂器的發展，以及在承傳上所遇到的挑戰和困難。
	傍晚	排練、預習及小組討論	
10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	參訪中央音樂學院附中／一所專修音樂的中學，並與其學生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中央音樂學院附中／一所專修音樂的中學，讓學員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 ● 透過演奏示範及與學生交流，讓學員了解當地學生的學習生活和音樂水平，互相切磋。
	下午	音樂體驗課堂	● 透過示範和教學，讓學員體驗內地專修音樂學生的學習生活，學習音樂知識和演奏的技巧。
	傍晚	全體分享會	● 讓學員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的音樂文化發展。
10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故宮博物院	● 透過參訪故宮博物院，讓學員認識傳統中國宮殿的建築藝術和歷史文化，以及保育的重要性。
	下午	由北京乘飛機回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7月17日 (星期一)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7月19日 (星期三)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7年9月4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2017年9月6日 (星期三)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
2017年9月21日 (星期四)	簡介會#
2017年10月23日 (星期一)	本計劃啟程
2017年10月27日 (星期五)	本計劃回程
2017年11月10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信封面註明：〔「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2017年12月15日 (星期五)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北京音樂文化探索之旅（2017）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7 月 19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9 月 4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第 1 組的學生內有_____名合唱團／樂團學生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學生，以及_____位音樂科教師。

第 2 組的學生內有_____名合唱團／樂團學生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學生，以及_____位音樂科教師。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